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北京青年优秀科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  |
| --- |
| 2015-04-16 |

市学会、基金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首都人才战略，继续深入实施《北京市科协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计划意见》，切实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015年市科协将组织开展第十三届“北京青年优秀科技论文”评选活动。希望各单位积极宣传推广，做好组织工作，严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严把论文质量，发动青年科技工作者踊跃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本次评选活动接受市学会（含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基金会应征的论文；

    （二）应征论文作者（指第一作者）必须是40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北京地区科研、教学、管理和生产单位的科技工作者。

    二、征集要求

    （一）应征论文应是2013年（含）以后，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且申报人应为第一作者；

    （二）应征论文要反映当前国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前沿进展或重要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学术质量，体现创新性；

    （三）应征论文的作者应确保论文内容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勿涉及保密内容，文责自负；

    （四）论文原稿为外文的，须附中文译稿。

    三、评选程序

    （一）初评。市科协所属各学会为论文初评单位，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论文进行初审。论文作者须填写“论文申报登记表”（见附件1），并将论文纸质版、申报登记表纸质版（附原发表刊物复印件纸质版）、论文电子版一并报送相应的市属学会参加初评。

    （二）推荐。各单位经初评后可向市科协推荐不超过5篇优秀论文，被推荐论文应由不少于两位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初评单位应保证被推荐论文不存在剽窃抄袭、学术造假等不端行为。请将论文纸质版、申报登记表纸质版、原发表刊物复印件、一式二份，论文电子版、申报登记表电子版，以及本单位参加初审的全部论文题目电子版一并于9月10日前报送北京科技社团服务中心。

　　（三）终评。由市科协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论文进行终评。终评意见应包含对该论文在学术价值、市场转化、社会效益等多方面的评价。

    四、奖项设置

　　（一）本次评选设一等奖20名、二等奖40名、三等奖60名。

    （二）获奖论文由市科协颁发《北京青年优秀科技论文证书》（只奖励第一作者）。

    [附件1：第十三北京青年优秀科技论文申报登记表](http://www.bast.net.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504161037067608030.doc)

    [附件2：论文格式要求](http://www.bast.net.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504161037150763481.doc)

    联 系 人：武铁成

    电    话：51949234

    电子邮箱：beijinglunwen@sina.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7号铁道部党校3号教学楼502室

    邮    编：100088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5年4月6日